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十六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河村伍郎

男三十九歲日本山口縣人山東德縣新泰臨沂費縣濟寧等縣憲兵分遣隊長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河村伍郎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對中國人民爲有計劃共同連續之謀殺處死刑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共同搶劫財物處死刑共同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查河村伍郎爲日本軍人中之少壯派賦性兇暴荒淫無度憑藉其本國暴力從事參豫侵略政策在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置國際公法於罔顧意圖消滅我民衆抗戰思想削滅抗戰勢力對中國人民爲有計劃之謀殺慘施酷刑劫掠財物實施種種暴行以期完成侵略戰爭之目的於民國二十七年奉命來華迭任山東德縣新泰臨沂費縣濟寧等縣憲兵分遣隊准尉隊長等職在德縣任職期間於二十八年組織經濟班該被告担任該班班長意在破壞我方金融劫掠商民物資同年七月以該縣車站附近商號四合成使用我中央法幣爲藉口將該號經理胡寶華李榮慶趙良田逮捕嚴刑審訊灌凉水羈押月餘釋放又於十

月間令其部屬左貫率領憲兵多人以搜查違禁物品爲名將城裡城外兩雙合成存有之洋酒罐頭汽水白糖等物查封同時搶去城裡雙合成貨品二十一地排車並將該兩雙合成司賬仇姓及不知姓名一人逮捕嚴刑審訊羈押二十日釋放在新泰任職期間於三十年九月縱令部屬至該縣七區劍山莊討伐將我方鄉長張建邦之子張永和開槍擊斃並將張建邦拘捕羈押憲兵隊內由其部屬松尾伍長嚴刑審訊更灌以凉水再用腳踏其腹上將所灌之水排出厥狀之慘目不忍觀幾死者再羈押二月開釋在臨沂兼費縣任職期間於三十二年二月令其部屬將費縣河東村(又名甸子)居民趙震寰父子誣以我方情報員之嫌逮捕嚴刑審訊施以酷刑身死又同年秋(月日不明)將興國莊莊長王姓上野鄉卜扣莊(即堡口莊)莊長左光彩連同不知姓名臨沂人二人逮捕誣有抗戰嫌疑嚴刑審訊慘殺身死三十三年九月因查出有關信件將城關居民張教文張清溪張清振趙意純文玉章連同不知姓名四人逮捕嚴刑審訊更灌以凉水及辣椒水羈押半年開釋三十四年四月又將教場村居民曹建榮陳志明誣有抗日嫌疑逮捕將陳志明綁在憲兵隊洪部(日軍番號)又名一合事務室)柱子上作爲刺槍靶子慘死於亂槍之下曹建榮羈押月餘幸得僞縣長韓鬚子保出開釋在濟寧任職期間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令其部屬酒井班長將我方濟寧縣長董復元及晁俊嶽孫筱岩等十餘人逮捕並令由酒井審訊先打竹劍後打木棍再灌以凉水逼取供詞押至勝利後釋放同月十六日又將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職員黃紫菀馬區長玉成號經理范玉章及不知姓名二人逮捕嚴刑審訊施以酷刑羈押多日開釋同月十九日復將濟寧縣黨部工作人員郝秀元逮捕由酒井審訊施以酷刑押至勝利後開釋迨至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由日本官兵管理處將被告逮捕移送本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理由分五部分說明於後

一、謀殺平民部分



153

6320

154

查河村伍郎共同謀殺張永和趙震寰父子王姓左光彩及不知姓名臨沂人二人並陳志明之事實匪特有新泰旅濟同鄉會及費縣旅濟同鄉會理事長王錫錄所遞訴狀可資參証且有到案之証人高鍾亭在偵查庭供稱「他（指被告）派隊伍上過新泰七區劍山莊討伐曾打死一個人係張建邦之子張永和因劍山莊離城很遠張建邦曾當過鄉長名氣很大憲兵隊一到莊裡張永和就跳房逃跑日本人開槍打死的是他部下打死的不知什麼名字在三十年九月間日子記不清了」証人李本立供稱「他（指被告）曾抓過費縣河東村趙震寰父子因為趙震寰催錢糧的原因同時也把他兒子抓去了說他是情報工作人員把他父子都刑罰死了這是三十二年二月間的事」還有被抓的興國莊莊長王姓上野鄉卜扣莊莊長左光彩因為不給日本人送給養專供抗日軍隊給養所以把他們害死的「怎麼死的不明白」在萬人坑裡發現四個死屍內中就有左光彩和王姓莊長及臨沂的不知名那兩個人「這是三十二年秋季的事」又曾抓過教場村居民陳志明二區區長的勤務曹建榮說他二人都在縣政府裡辦事並說他藏匿抗戰人員把陳志明綁在憲兵洪部柱子上作為刺槍靶子活活亂槍刺死的曹建榮押一個多月經偽縣長韓鬍子保出來放了這是三十四年四月間的事」各等語足資證明是其共同謀殺張永和趙震寰父子王姓左光彩不知姓名臨沂人二人及陳志明之事實昭然若揭被告雖不承認有共同殺人情事並辯稱從未到過費縣擔任工作等語然係空言卸責不足置信且據証人李本立在偵查庭所稱「不僅費縣連臨沂至兗州一帶都確實歸河村管轄費縣憲兵都歸他管他並不常川住在費縣但是費縣憲兵所辦的案子須向他報告河村當該都知道」等語已足証其所辯純係信口狡賴又據被告在偵查庭供稱「凡有案子都是松尾伍長問問完了向我報告」等語而趙震寰父子及王姓左光彩不知姓名臨沂人二人並陳志明又均係於捕至被告之憲兵隊內加以訊問殺害彼此參証更足証該被害人等係被告與其部下松尾等共同殺害毫無疑義至被害人張永和雖係被告派隊伍赴新泰七區劍山莊時槍殺並非被告直接實施殺害然被告既任憲兵分遣隊長對其部屬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就其部屬之犯

罪自應負防範制止之責乃竟不加防範制止致其部屬將張永和槍殺依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被告應負共犯責任按其謀殺之犯行係出於有計劃之概括故意雖其殺害方法不同而所發生死亡之結果則與被告之意思並不違背自應負連續謀殺平民罪責核其所為實共同連續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謀殺平民罪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查妨害自由係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部分

查被告雖不承認有共同逮捕非軍人施以酷刑情事然據到案之証人楊植春供稱「河村在德縣時曾組織經濟班實行經濟封鎖派部下左貫帶領憲兵五六名將四合成經理胡寶華李榮慶趙良田抓去灌涼水打木棍押了二十多天又送到天津鐵路局押一月多釋放」還又查封城裡城外兩雙合成的物品並把城裡雙合成司賬仇姓城外雙合成司賬不知姓名一人抓去押了二十天開釋的聽說他們都挨打來這都是二十八年七月間的事」証人高鍾亭供稱「三十年九月他（指被告）曾到過新泰七區劍山莊去討伐把鄉長張建邦之子張永和用槍打死的又將張建邦帶到城裡匪刑拷打灌涼水後又將水踏出來受的罪很大出來後已不成人樣了」証人李本立供稱「三十三年九月間被告在費縣因查出有關信件將城關居民張致文張清溪張清振趙意純文玉章及不知姓名四人共九個人捕去後羈押半年開釋的聽說都受刑來」被害人晁俊嶽供稱「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在考院街三號被酒井班長率領日人四、五名連便衣腿子共十餘人把我捕去一共捕去十幾個人我知道的有縣長董復元孫筱岩等酒井訊問的先打竹劍後打木棍最後灌的涼水共問了我五次酒井問兩次姓金的又問了三次押了兩個多月勝利後出來的「被害人黃紫菀供稱「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在西門大街五十五號被捕的用水棍打我說我是省府參謀是酒井問的押了二十二天出來的我知道的還有玉成號經理范玉章馬區長及不知名二人都受刑很重」被害人郝秀元供稱「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被告派憲兵腿子李達珍在北門裏

把我抓去的酒井訊問的先打竹劍後軌的槓子灌的凉水共問了我七次頭三次用刑來後幾次就用轉化方法了押到勝利後開釋的」各等語指證歷歷如繪自堪認定是其共同先後逮捕胡寶華李榮慶趙良田仇姓及不知姓名一人張建邦張致文張清溪張清振趙意純文玉章及不知姓名四人晁俊嶽董復元孫筱岩等十餘人黃紫菀馬區長范玉章及不知姓名二人並郝秀元等共同施以酷刑事實甚屬確鑿被告空言狡卸殊不足置信核其所為實共同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查係以概括之故意連續犯同一罪名應以一罪論



三、搶劫財物部分
查被告對前開在德縣任職期間組織經濟班實行經濟統制令其部屬左貫將該縣城裏城外兩雙合成存有之洋酒罐頭汽水白糖等物品查封復將城裏雙合成之貨品搶去二十一地排車之事雖堅不承認但據到案之證人楊植春供稱「他(指被告)在德縣組織經濟班被告自任班長專一對商人實行經濟封鎖以查違禁物為名將德縣城裏城外兩雙合成查封城裏雙合成受的損失最大該號賣洋酒白糖汽水罐頭等物說他賣的軍用品給他查封後又搶劫去貨物二十一地排車那兩號因被搶從此倒閉的可說德縣人沒有不知道的」等語供證明確自應認為真實是其共同搶劫財物至屬毫無疑義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四款之搶劫罪被告空言狡辯不足採信



四、妨害自由部分
查被告逮捕曹建榮羈押月餘經偽縣長韓鬚子保出開釋之事實有到案之證人李本立供稱「河村伍郎在三十四年四月裏將教場村陳志明第二區區長之勤務曹建榮二人逮捕說他們藏匿抗戰人員把陳志明綁在洪部柱子上用槍刺死的曹建榮押了一個多月託偽縣長韓鬚子保出來開釋的」等語足資證明是被告共同妨害曹建榮自由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自不能任其狡展諉卸罪責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



155

五、勒索財物嫌疑部分

查被告始終不認有勒索張建邦胡寶華李榮慶趙良田仇姓及不知姓名一人財物情事並稱「在我任內沒有聽說過勒索錢財的這種事情」等語即證人高鍾亭亦僅稱「聽說張建邦是化錢出來的錢是都化在當翻譯的身上了」「化了三千元」「託翻譯王占五說人情出來的」「楊植春亦僅稱「四合成經理胡寶華李榮慶趙良田雙合成仇姓及不知姓名一人聽說都是化錢託人情出來的」各等語並未指明被告有共同勒索之事實犯罪嫌疑自屬不足然縱有對張建邦等此外又毫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其有共同勒索行為自不能令負罪責關於此部分應予諭知無罪

總上論結被告賦性兇暴處心積慮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意圖消滅我民衆抗戰思想削減抗戰勢力憑藉其本國暴力對中國人民為有計劃之謀殺慘施酷刑搶劫財物實施種種暴行不特破壞世界和平違反國際公約抑且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及刑法實為人類之蠱賊文明之公敵所有犯行均屬證據確鑿罪無可道應予依法分別科處死刑以昭炯戒關於勒索財物嫌疑部分應諭知無罪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各款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增三字
刑一
增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王

5322

13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審判官 唐億年
審判官 孫蔭棠

書記官 王時君



5323